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法令介紹

審查一科

109年4月

課程大綱

- 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重要修正事項
-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修正內容



結算申報書修正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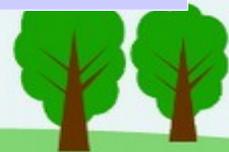
項目	修正內容
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非居住者原則上無稅額扣抵之適用	所得稅法第73條之2，自108年1月1日起刪除非居住者股東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10%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移除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並配合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稅率、課稅所得額級距	修正108及109年度稅率、課稅所得額級距及速算公式



項目	修正內容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
公司法第228條之1	公司自107年11月1日起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修正申報書必要頁次增列相關欄位及附註說明。

項目	修正內容
公司法第156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相關頁次及其說明文字。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修正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及文字。
財政部108年9月6日 台財稅字第 10800605390號令	修正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項目	修正內容
租稅減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其條次變更、條文代號配合修正。● 108年7月3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暨108年10月14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新增租稅優惠之適用。● 108年7月24日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項目	修正內容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配合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 號令規定修正填寫說明。2.配合財政部108 年12 月10 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修正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欄位勾選填寫。
其他	年度別、文字修正或欄位調整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非居住者原則上無稅額扣抵之適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 73 條 之 2 (107.2.7. 修正) (刪除)</p>	<p>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不適用第三條之一規定。但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之稅額，其屬依第六十六條第九規定，加徵百分之十營業所得稅部分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p>	<p>一、本條刪除。二、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並考量我國自九十九年度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業所得稅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加計就源扣繳稅款之總稅負無較本國居住者稅負為高之情形，無須再提供其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加徵百分之十稅額部分得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爰予刪除。三、又考量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稅額係落後二年申報，一百零五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係於一百零七年五月繳納，若一百零七年獲配股利或盈餘之扣繳稅款即不得抵繳，將影響渠等權益，爰於第一百二十六條定明本條刪除規定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俾內外資股東依股利課稅新制繳納稅款之時點趨於一致。</p>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非居住者原則上無稅額扣抵之適用

申報書封面

附註

1.營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填寫……（7）營利事業107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以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利或盈餘者。

申報書封面背面

十、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下列頁次之欄位金額第B3頁至第B5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外，其餘頁次之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一）第B3頁至第B5頁之欄位金額不滿千元部分，百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二）第C5頁「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D)」、「抵繳稅額」及「抵繳稅額上限」欄位，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者，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

十一、本申報書（含租稅減免明細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各頁次）除第C5頁「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Z1)」欄位之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外，其餘各頁次之比率欄百分比小數點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非居住者原則上無稅額扣抵之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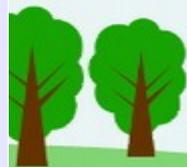
申報書第0頁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 請打√	內 容
C5		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

申報書第10頁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本營利事業107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即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且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有以已實際繳納各年度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分配股利或盈餘，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



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修正稅率、課稅所得額級距

-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一) 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 (二) 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修正稅率、課稅所得額級距

申報書第1頁背面

申報須知

六、108年度應納稅額，應依照下列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50萬元以下者	19%	1. P在193,548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 P超過193,548元者 $T=P \times 19\%$
	超過50萬元者	20%	$T=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未逾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19%，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課稅所得額超過50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			



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修正稅率、課稅所得額級距

本稅申報書封面背面

十二、109年度營利事業決算申報案件應納稅額，依照下列10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108年度稅率及速算公式請詳第1頁背面申報須知六）：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算公式
1	12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12萬元	20%	1. P在200,000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 P超過200,000元者 $T=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12萬元部分之半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經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並於規定限期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不須計入第35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35. 投資收益(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一般股息及紅利(含國外投資收益, 但不包括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投資收益□□□元)	35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第1頁背面申報須知

十五、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規定課稅者，經申請核准並於規定期間內匯回之境外轉投資收益，免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第2項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已依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但書有關自應納稅額中扣抵之規定，且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上開轉投資收益不計入第35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公司法第228條之1

- 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 修正公司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故增修相關欄位以充分表達公司盈餘分配資訊。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附註十)	(.....)

- 第3頁背面附註

七、「3435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係指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稅後淨額。

十、「3450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或撥補虧損之金額」，係指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分配或撥補當年度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



公司法第228條之1

1.申報書第10頁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08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1
	87~107年度	4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2b
	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之數額	42c
	合計	43
108年12月31日累積盈虧餘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4
	87~107年度	45

2.申報書第10頁背面

七、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規定以108年度前3季或前半會計年度之盈餘撥補107年度以前虧損之金額，請填報於「108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相關欄位(41欄或42欄)。



公司法第156條

- 第1項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

1. 申報書第9頁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於中打)，請填報第C4頁「108年度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該表單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核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打。

投資額 (4) [◦]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 [◦]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金額 [◦] (15) [◦]	合計 [◦]	持有股份數 [◦] (21) [◦]
非 緩 課 [◦] (13) [◦]	延 緩 繳 稅 或 延 緩 課 [◦] (14) [◦]			

2. 第9頁背面

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原始出資額；

十八、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報各股東之「持有股份數(21)」。[◦]



公司法第156條

申報書第9頁背面

十一、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或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原始出資額；另第(5)~(10)欄如除息日與除權基準日不同無法同行列示投資人資料時，請依式另張填寫，以利區分。

十八、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發行無票面金額股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報各股東之「持有股份數（21）」。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

● 申報書第11頁

1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 本期稅後淨利 (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 五).....	1
	<input type="checkbox"/>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本期稅後淨利 (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 五).....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六)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 十二)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x5%)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申報書第11頁背面

四、營利事業 107 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加減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5 項規定項目之金額計算之。

五、申報書項次 1 說明：

- (一)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請就當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擇一填列項目 1-1 或 1-2，並於 內打「」。
- (二) 勾選申報書項目 1-1 者，請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
- (三) 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或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之本期稅後淨利，應於項次 1「本期稅後淨利」或其他空白欄項揭露調整申報。

六、申報書項次 2-1 說明：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計算。

七、申報書項次 2-2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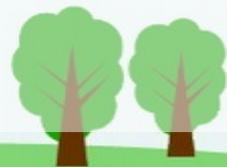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5 項規定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1080906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令

- 合作社自辦理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23條第1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23條第4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 申報書第10頁

減：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86 年度及以前年度
	87~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計

英



財政部1080906台財稅字第10800605390號令

- 未分配盈餘加、減項目部分項次明細表

【置於網際網路供下載運用】

項次14、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如有其他未經列舉之項目，請自行填入）

10	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 <u>列支</u> 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部分。
----	-----------------------------------------------------------------------------------------------



租稅減免

-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其條次變更，108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文字修正
- 第A1頁

108年度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適用法律：都市更新條例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項 目 序 號	都市更新地區 名稱	事業概要 開始規劃 日期	主管機關 審議通過 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 或權利變 換計畫核 定日期	預定完成 日期	實際完成 日期
				英	



租稅減免

- 第A1頁填寫說明七、檢附之證明文件：

(二) 主管機關核發之投資抵減證明影本；經主管機關通過，載明實際完成日期(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者，為驗收完畢或驗收合格之日；以權利變換或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方式實施者，為完成登記之日；以協議合建或其他方式實施者，為使用執照核發之日)之相關證明文件；屬變更事業概要、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者，其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變更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A8頁

108年度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都市更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第70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49條)	投資於都市更新事業之投資抵減	7011



租稅減免

-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1. 申報書第0頁

A14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	-------------------------------

備註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4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登錄經濟部申辦系統，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申請，以符合程序要件。

2. 申報書第1頁背面八、

(五) 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第3項、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第1項第3款、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規定，應填報投資抵減明細表，及檢具相關資料備查。



租稅減免

3.第A3頁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

適用法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當期(108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v)欄].....元=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_____元(依第A11頁表二[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b]欄或[c]欄、第A15頁或第A15-1頁[1]欄+[m]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資料)。↵

4.第A4頁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申報明細表亦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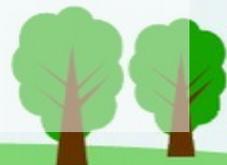


租稅減免

5.第A3頁

(一)填寫本表應注意事項修正

- (4)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之投資抵減者，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得選擇於支出金額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3%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30%為限。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 (5) 同一年度合併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其他投資抵減(有申報通報單C及D欄)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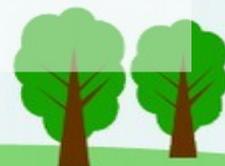


租稅減免

6.第A10-1頁

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A14頁。 2. 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A3頁之表一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C及D合計數=第A3頁表一(e)欄)。
-----------	------------------------	------	--	--	--	--	---------------------------------------------------------------------------------



租稅減免

7.原第A14頁為第A13頁填寫表格延伸，建議可自行依式另加表填寫，故刪除，增加第A14頁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108年度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明細表

英

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其他_____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代號									
項目 序號	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名稱	投資範圍	購置項目	購置形式	購置日期	數量	單位	安裝地點	實際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收購						



租稅減免

- 配合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財政部、交通部同年10月9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及同年10月14日會銜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修正。
- 依據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第3條第3項適用修正前規定，其免徵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將適用修正前規定之表一、頁次自A27頁移至第A27-1頁，適用修正後規定之表一、增訂於第A27頁，表二、頁次則維持A28頁。



租稅減免

1.第0頁

A27~A28	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A27-1~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2.新增第A27頁

108年度適用修正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租稅獎勵表

表一、資格審核表

適用法律：□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 □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_____ 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核准文號：_____

符合「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或「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下稱免稅辦法)規定要件	營利事業申報欄	簽證會計師複核欄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依免稅辦法第5條第1款第1目之2規定申請免稅者，應經會計師複核】
---------------------------------------------------------------------------------------------------	---------	----------------------------------------------------------------------

租稅減免

3.修正第A27-1頁

表一、資格審核表

108年度適用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 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適用法律：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

(適用前揭修正公布前兩條例規定者，其免徵期限最長至110年12月31日止)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

核准日期：...年...月...日核准文號：.....

符合「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或「外國營利事業於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規定要件	英 外國營利事業申報欄	簽證會計師複核欄
----------------------------------------------------------------------------------------------------	----------------	----------



租稅減免

- 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增列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項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新增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理由

一、本條新增。二、我國實施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制度，係為降低營利事業藉由保留盈餘不當為高所得個人股東（社員）規避綜合所得稅之誘因，並促使營利事業分派盈餘，使股東分享經營成果。考量營利事業有將盈餘再投資於營運所需建築物、設備、技術，以提升經營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求，該盈餘如保留運用於興建廠房、購置設備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升經濟動能，爰參考美國及韓國做法，於第一項定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規定期限內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租稅減免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新增(承上頁)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理由(承上頁)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依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送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四、第三項定明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申報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倘未能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應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嗣完成投資時，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並退還溢繳稅款。五、第四項授權財政部訂定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第三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俾資適用。

租稅減免

1.第0頁

A30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	----------------------------

2.第11頁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3.第11頁背面

十三、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英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租稅減免

- 依財政部109年1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4671270號令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增訂租稅減免第A30頁
- 第A10-1頁修正

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五)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A)	(B)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 ≥ 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 (B)，以(B)填入；當(B) > (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	------------------------------------------------------------------------------------------------------------------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 + (G) ≥ 100 萬元】 (H) = (E) + (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 (H)，以(H)填入；當(H) > (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	-------------------------------------------	---------------------------------------------------------	--------------------------------------------------------------------------------------------------------------

填寫說明：

- 實質投資指實質支出金額，並依申報表中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自選擇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請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請填寫表三。
- 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者；2.軟體設備；3.技術。
- 表一投資日之說明如下：
 -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1.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2.自行或委託他人興建者，以建築工程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為預售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物開闢完竣日期為準；3.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執照日期為準。
 -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體設備：以交付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期交付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或執照日期或各期設備交付日期為準，其以每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 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購置技術與表二軟體設備可分為一部份者，應依前項規定認定之。
- 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3 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點驗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於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前項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於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符合前項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填寫範例說明如下：
 - 甲公司投資購置 A 機器設備，107 年 9 月預計付金 50 萬元，109 年 3 月投資款支付給 200 萬元，共支付 250 萬元。其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投資 A 機器設備，應於表一第一欄報「實際支出金額」欄 2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
 - 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400 萬元投資購置 B 機器設備，B 機器設備於 109 年 3 月投資款支付 300 萬元，餘款於 109 年 8 月支付 100 萬元，其中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第一欄報「實際支出金額」3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二；其 108 年 8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第一欄報「實際支出金額」40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300 萬元。並填寫表三。
 - 丙公司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 C 運輸工具 130 萬元，C 運輸工具於 109 年 2 月支付付金 20 萬元，於 109 年 10 月投資款支付給 130 萬元，其中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填寫表一。於 109 年 10 月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第一欄報「實際支出金額」130 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 20 萬元，【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欄 130 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B)欄 20 萬元、(C)欄 130 萬元。
- 表一、表二(F)欄(元)之欄位應依表三(F)欄之金額，填填入(元)之欄位。108 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減除免稅額通報單(第 A10-1 頁)檢文代號 2331 之 B 欄，以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 11 頁)之第 22-1 欄。
- 編制下列文件：
 - 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易款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條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代理申報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錄 收 據 編 號	局 所 發 給 編 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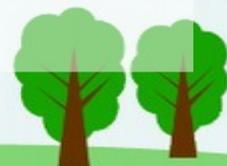


租稅減免

- 填報時先勾選聲明事項，聲明其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及技術。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租稅減免

- 於107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108年度開始日)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者；2.軟體設備；3.技術。							
	合計				(A)	(B)	(C)	

達100萬元

租稅減免

- 「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支出期間分別填列，於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 ≥ 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 (B)，以(B)填入；當(B) > (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租稅減免

- 於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間符合前開規定之實際支出金額，請於【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位填入實際支出金額。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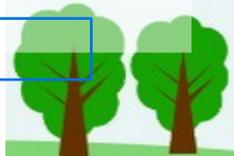


租稅減免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填寫第A30頁，並填入(或更正填入)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條文代號2331之E欄，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108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產業創新條例	減、免、項、目	條文代號	申報減免所得額 A	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 B	申報實際減免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C	申報實際減免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 D	申報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金額 E	備、註
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00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 (e) 欄)。
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支出適用投資抵減	1021						1.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4 頁。 2.填寫本欄資料後，請至第 A3 頁之表，填寫其各年度抵減明細。(本欄 C 及 D 合計數-第 A3 頁表 (e) 欄)。
第 12 條之 1	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	121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15-2 頁。
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	2331						填寫本欄資料前，請先行填寫第 A30 頁。
合 計								



租稅減免

● 第11頁第22-1欄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 108 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 1 頁第 116 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租稅減免

- 第A30頁表一

公司或有限合夥於107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108年度開始日)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100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

- 依第A30頁填寫說明四、填寫範例

(一)甲公司投資購置A機器設備，107年9月預付訂金50萬元、109年3月交貨並支付餘款200萬元，共支付250萬元，其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300萬元投資A機器設備，應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欄2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0萬元，並填寫表二。



租稅減免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2		A 機器設備	1	台	109.3.10	200 萬元	200 萬元	
合計						(A)200 萬元	(B)200 萬元	(C)

租稅減免

- **F欄金額填入申報書第11頁第22-1欄、A10-1頁2331之E欄**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 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 ≥ 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 (B)，以(B)填入；當(B) > (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300 萬元	200 萬元	200 萬元



租稅減免

- 乙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400萬元投資購置B機器設備，B機器設備於109年3月交貨並支付300萬元，餘款於109年8月支付100萬元。
- 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3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並填寫表二。
- 其109年8月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40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300萬元、【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100萬元，並填寫表三。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10	300 萬元	300 萬元	
合計						(A)300 萬元	(B)300 萬元	(C)

表二：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B \geq 100$ 萬元) (B)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 \geq (B)，以(B)填入；當(B) > (D)，以(D)填入 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元	300 萬元

填入 11 頁及 A10-1 頁

租稅減免

- (承乙公司例)餘款於109年8月支付100萬元，109年8月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2	B 機器設備	1	台	109.3.10	400 萬元	300 萬元	100 萬元
合計						(A)400 萬元	(B)300 萬元	(C)100 萬元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u>107</u>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u>107</u>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400 萬元	300 萬	100 萬元	400 萬元	400 萬元

填入11頁及
A10-1頁

租稅減免

- 丙公司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投資購置C運輸工具150萬元，C運輸工具於109年2月支付訂金20萬元，於109年10月交貨並支付餘款130萬元。
- 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無須填寫表一。
- 109年10月更正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於表一填報「實際支出金額」150萬元及「支出時點及金額」【108年度開始日起至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欄20萬元，【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110年度終了日】欄130萬元，並於表三依實際支出期間分別填列(E)欄20萬元、(G)欄130萬元。



租稅減免

● 109年10月更正申報

聲明事項：本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表一所列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並依該規定申報(或更正申報)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如表二(或表三)：

表一：實質投資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明細表

序號	興建或購置項目代號 (詳填表說明二)	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名稱	數量	單位	投資日 (詳填表說明三)	實際支出金額 (已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 (詳填表說明四)	支出時點及金額 (詳填表說明四)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 實際支出金額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 實際支出金額
2		C 貨車	1	台	109.10.8	150 萬元	20 萬元	130 萬元
合計						(A)150 萬元	(B)20 萬元	(C)130 萬元

表三：更正申報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計算明細表

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第 11 頁第 22 欄金額) (D)	【108 年度開始日起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實際支出金額 (E)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起至 110 年度終了日】實際支出金額 (G)	更正申報減除實際支出金額 【(E)+(G)≥100 萬元】 (H)=(E)+(G)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金額 (F) 【當(D)≥(H)，以(H)填入；當(H)>(D)，以(D)填入第 11 頁第 22-1 欄金額】
150 萬元	20 萬	130 萬元	150 萬元	150 萬元

填入11頁及
A10-1頁

租稅減免

檢附下列文件：

- (一)興建或購置之契約書影本、財產目錄、統一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影本、交貨驗收完成相關證明、付款證明。其為興建建築物者，應另檢附工程成本明細表、使用執照或驗收相關證明；自製軟硬體設備者，應另檢附成本明細表、轉供自用帳載紀錄或相關證明。
-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108年9月5日台財稅字第10800035640號令

修正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利率標準

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第2點第5款規定有關得免個別交易分析之規定，修正如下：（五）受控交易屬於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提供者申報之收入在其提供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上，且其提供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使用者申報之成本或費用在其使用之資金按當年1月1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之金額以下，且其使用之資金在新臺幣3億元以下。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第B5頁背面填寫說明

十一、「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欄，請依下列代號之說明填寫：

a. 已納入移轉訂價報告且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進行完整移轉訂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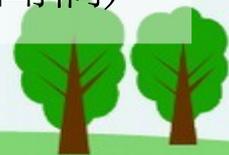
b. 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之「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標準」、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及 10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規定且已備妥同令規定之其他文據。

英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廢止財政部106年12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700690號令
- 國別報告原本之避風港標準，係不論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之境內或境外，皆以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新臺幣270億元，為境內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為減輕營利事業稅務依從成本，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規定新的避風港標準（自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新增國別報告避風港條款，最終母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亦得免送交國別報告。舉例說明，總公司在美國之跨國企業集團，其集團106年度總收入約新臺幣5000億元（逾270億新臺幣），但位於國內集團成員營業規模非常小，107年度收入僅約新臺幣5億元（未達30億新臺幣），依新的避風港標準，國內集團成員就無須送交107年度國別報告。（摘自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聞稿）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第B6頁

A、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

1. 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 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2 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理由：_____。↵

1-3 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成員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2. 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_____□□_____、
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第B6頁

B、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⁴

1. 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⁴

是【1-1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新臺幣.....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⁴

1-2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⁴

1-3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幣別).....元。⁴

1-4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幣別).....元，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⁴

1-5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⁴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第B6頁背面

三、A、集團主檔報告「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者?」欄，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一)→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惟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2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他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者，請勾「1-3」，並填寫該成員名稱及統一編號。↵

(二)→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第1點第1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30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15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請勾「否」。↵

四、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第6項及財政部108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51540號令第2點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4.→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1點第1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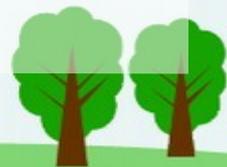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成員揭露資料

● 第B6頁背面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者，符合說明四(二)·2.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欄第 1 項勾選「是」及「1-3」欄並填報該欄相關資料。倘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已達新臺幣 270 億元者，不符合說明四情形，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欄第 1 項勾選「否」並續填相關資料。

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稽徵機關無法實際取得國別報告者，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當地申報(Local Filing)規定送交國別報告。但該營利事業符合說明四(二)·4.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欄第 1 項勾選「是」及「1-5」欄。



清算

- 第1頁及第1頁背面

營利事業清算後所得如為虧損，帳載清算金額及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即以"負數"填載，原欄位名稱「清算所得或虧損」造成營利事業填載時混淆

項目15 清算所得或虧損

- 配合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規定，修正稅率及速算公式。(參考投影片12、13頁)
- 第2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3435欄位(參考投影片15頁)



清算

- 第4頁

_____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適用 108 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之修正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清算

- 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增列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得列為減項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x5%)。	23

- 第4頁背面

十二、申報書項次 22-1 說明：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應填具第 A30 頁「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及第 A10-1 頁「減免稅額通報單」，並請檢附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付款證明、交貨證明、契約…等相關文件)。

清算

- 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3頁附件目錄表，新增附件目錄表，並配合申報書各頁次，增列應檢附之附件。
- 第6頁

附·件·目·錄·表

項次	名··稱	點收	項次	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 _紙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等)	
2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_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_紙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處)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_紙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機關或團體之法人組織，區分為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增訂法人組織類別。
- 為使機關或團體正確填報主管機關資訊，酌作文字修正。
- 封面

→ 法人組織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 □□ ..

法人登記日期： □□ .. 英

法人登記證字號： □□ ..

→ 非法人組織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 12 頁背面)： .. □□ ..

立案成立日期： □□ ..

登記證字號： □□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第5款規定，財團法人購買股票不得超過財產總額5%，爰建議增訂「資產總額」及「占資產總額%」欄位，以瞭解機關或團體轉投資情形。
- 第1頁

6. 是否：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 A 非屬財團法人組織，或屬財團法人組織且無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情形。

..... B 屬財團法人組織且有投資(不含受贈)上市(櫃)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者，請填寫下列欄位：

平衡表之基金總額 01.....元、資產總額 06.....元；投資股票之原始總成本金額 02.....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3.....%(02÷01)、占資產總額比率 07.....%(02÷06)；投資原捐助事業股票金額 04.....元，占基金總額比率 05.....%(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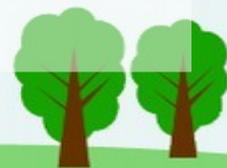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票股利，亦屬孳息收入，酌修文字。
- 第2頁背面

十一、107年1月1日起機關或團體因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計入其所得額，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 配合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5條，修正稅率及速算公式。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申報書

- 依財政部92年3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20450889號函規定，補助款收入並非全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亦可能屬承辦政府委辦業務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第3頁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助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4頁及第5頁。



其他修正

- 第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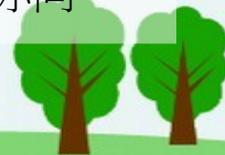
現行決算案件已可採網路申報，為避免決算案件申報時，前一年度結算尚未申報，故無法帶入上年度投資人資料，增訂文字(本年度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案件，應填寫本表。……)，並與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調整至表格內最上方，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注意。

本營利事業辦理決算申報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者，應填報本表。(請於中打√)²

- 第9頁背面

填寫須知：

二、本表內容中有關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或盈餘者，無須填報本表(決算案件尚未辦理上年度結算申報者除外)，但仍應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獨資或合夥組織符合前述條件且皆無應分配盈餘及扣繳稅額者，亦同



其他修正

- 為辦理各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作業，新增商譽攤銷欄位。

損	益	項	目
營 業 淨 利	英	01·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元)□	
		25·各項耗竭及攤提(包括商譽攤銷.....元，請另填附明細表)□	

- 配合105年04月19日經濟部公告之「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優惠適用期間(105年5月20日至107年5月19日)已屆期，108年度尚無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案件，刪除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29欄位。



其他修正

- 為利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且帳載有未實現利益之營利事業網路申報，修正第1頁130欄之欄位說明文字。

……；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未實現利益**130 元。



其他修正

- 參酌「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財政部108年5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804535120號令、財政部68年6月28日台財稅第34331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95年7月13日台稅一發字第09504526550號函修正文字。

申報須知

五、營利事業計算課稅所得額時，除屬依所得稅法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停徵、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先行減除外，其屬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徵或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加成或加倍減除之成本或費用及……

(八)公司、合作社、醫療社團法人及非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有限合夥組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及繳納稅款者，其前十年各期核定虧損之本年度扣除額。……

(十)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加成(倍)減除金額。



其他修正

- 依財政部賦稅署88年8月5日台稅二發第881933421號函釋，三角貿易起運地、交付地均在境外者，列帳方式得按進銷貨處理，惟因營利事業以進、銷貨列帳者認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時，易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產生差異，造成徵納雙方困擾，將附註三理由及金額分開列示。

附註：

三、本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金額合計數，扣除辦理扣繳申報支出金額後，與營業稅申報扣抵進項稅額之憑證金額具有差異需補充說明者，其理由及金額：
「附件」提供。○本欄位如不敷填寫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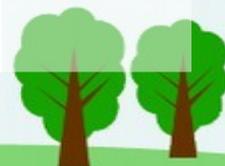
其他修正內容

- 為避免公司已申請直撥退稅因再次重複申請而誤填帳號，造成帳號交查異常，故除註記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外，另新增本次填寫為新增或是變更之勾選選項。
- 營所稅申報書及機關或團體申報書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新申請 變更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			郵局局名: 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農漁會代號			存簿局號			儲金帳號			
帳 號			帳 號			帳 號			帳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劃撥儲金帳號			帳 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帳 號			帳 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營利事業所得稅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清算申報書、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附冊、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封面等各項書表均以電子檔方式放置於網站。

如需上開申報書表，可至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k.gov.tw>）「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自行下載參考運用。



補充說明

-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者買受人依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購買節能家電)、第12條之5(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及第12條之6(報廢老舊大型車換購新大型車)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依規定入帳核實記載。
- 消費者為營利事業時，所領取之貨物稅退稅款，係屬政府補助款，參照上開財政部981123台財稅字第09800561310號函規定，應列入取得年度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補充說明

- 所得稅法第22條（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7條

凡應歸屬於本年度之收入或收益，除會計基礎經核准採用現金收付制者外，應於年度決算時，就估計數字，以「應收收益」科目列帳。但年度決算時，因特殊情形，無法確知之收入或收益，得於確知之年度以過期帳收入處理。



課程結束
謝謝聆聽

